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08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楊麗君

被告 莊宜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1,960元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00,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欠款資料、帳單、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

01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2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4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
16 合 計	4,410元	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徐宏華